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眉萱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14
傳真：02-2522-0629
電子郵件：m931663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202605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年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說明」之指導員師資鐘點費編列標準，其中其餘人員之資格認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2月23日屏府社長字第11207288400號函。
- 二、查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之師資人才包含專業師資、指導員、協助員等3類，得至社區單位擔任指導員者之資格條件為，具本部預防延緩失能指導員資格之專業師資或指導員，並無其餘身分之人員得擔任指導員。
- 三、爾後有關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師資人才之資格，請洽本部國民健康署；其餘有關長照基金之經費編列及統籌管理，請洽本部長期照顧司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部長期照顧司、各縣市政府(屏東縣政府除外)

交換戳記
112/03/30 13:04

王怡靜

衛生局



1120605092

(2023/03/30)

